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0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6年4月26日（星期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8名董事全部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为充分体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适应产业结构优化的需求，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公司名称由“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南京中北”变更为“南京公用”。

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证券简称以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结果为准，证券代码不变。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Zhongbei (Group) Co.,Lt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ublic Utilities Development Co.,Ltd.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年期人民币8亿元开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44,880万元，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朗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